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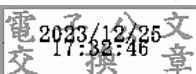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朱映慈  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158  
電子信箱：ur008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2602734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9574039\_1126027345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（受理期間為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）影本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，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  2023/12/25 17:32:46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（都市更新處代決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273451號

附件：本府修正令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12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26008126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受理113年度之申請補助案，受理期間為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補助金額及額度：

(一)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萬元為上限。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%為原則；但配合增設電梯興建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者，得提高至60%。

(二)如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、整建住宅（以下簡稱整宅）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，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（以下簡稱山限區）之申請案者，補助額度得

酌予提高至核准總工程經費80%。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補助金額480萬元為上限，惟整宅及山限區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(三)整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住宅之申請案，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,000平方公尺者，於1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，每增加100平方公尺，補助金額再加計1萬元；超過1萬平方公尺部分，每增加100平方公尺，補助金額再加計5,000元。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第一項補助金額之限制，但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90%。

(四)補助金額及額度，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113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。

四、張貼處：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